**【專業證照 公告】 (109學年度新生)**

本系新生及在學學生請注意：

「電子工程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」已於107/7/3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後實施要點將適用本系日間部全體學生，未取得專業證照之大二以上學生(含延畢生)將不再適用原入學年之證照清單，請一律參照新版認可證照。

**1**. 109新生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中之勞動部乙級證照，並於入學當學期二週內至系辦公室登記。(因是入學前取得證照，故無法申請獎勵，僅做為系所登錄用)

**2.** 大二以上學生(含延畢生)此前已考取但尚未登錄之證照限於本學期開學二週內(109/9/25)前填妥「[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申請表](http://w3.eecs.stust.edu.tw/filedownload.php?act=gfdownload&fid=27)」送至系辦辦理登錄，未送件者將不再予以補登，請特別注意。

◎ 電子工程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[(1090429)](http://w3.eecs.stust.edu.tw/filedownload.php?act=gfdownload&fid=26)查詢處：電子系網>系所公告>表單下載

◎「[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申請表](http://w3.eecs.stust.edu.tw/filedownload.php?act=gfdownload&fid=27)」下載處：電子系網>系所公告>表單下載

◎ 尚無符合證照的同學務必於畢業前取得證照清單中1張 證照並完成登錄

**109/9/25(五)前請交給班代統一收齊(請以班級為單位收件)，再送至J101電子系辦公室。(請勿個別送件)**